

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京国审字（2023）第 10065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3

委托单位：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4790905



审计报告

京国审字（2023）第 10065 号

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和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中和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和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和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和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和公益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和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和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3年03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莉
21030187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恩宇
100000351058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18,444.80	1,046,095.9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68,789.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36,000,000.00	44,605,64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8,118,444.80	46,651,735.9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8,789.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8,789.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8,118,444.80	46,582,946.9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8,118,444.80	46,582,946.9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8,118,444.80	46,651,735.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8,118,444.80	46,651,735.90

单位负责人：安欣

制表人：李美兰

复核人：王博



业 务 活 动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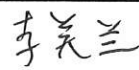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170,000.00	17,170,000.00		36,565,640.00	36,565,64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888.90		3,888.90	3,145.80		3,145.80
收入合计	8	3,888.90	17,170,000.00	17,173,888.90	3,145.80	36,565,640.00	36,568,785.8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5,264,862.00	15,264,862.00		27,409,029.77	27,409,029.77
其中：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15,264,862.00	15,264,862.00		27,409,029.77	27,409,029.77
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0	468,791.18		468,791.18	694,751.93		694,751.93
其中：人员费用		447,791.18		447,791.18	562,877.20		562,877.20
折旧							
日常费用		21,000.00		21,000.00	131,874.73		131,874.73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600.00		600.00	502.00		502.00
费用合计	13	469,391.18	15,264,862.00	15,734,253.18	695,253.93	27,409,029.77	28,104,283.7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1,905,138.00	-1,905,138.00		9,156,610.23	-9,156,610.2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439,635.72		1,439,635.72	8,464,502.10		8,464,502.10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6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3,528.60
现金流入小计	8	1,003,528.6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44,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62,877.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36,623.5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32,376.73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75,877.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2,3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72,348.90

单位负责人：安休珍

制表人：张兰

复核人：王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9708A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安庆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5 层 501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家庭生活。资助贫困学生就学，贫困病患就医。资助贫困学校改善基础设施。资助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的救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

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10、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记入管理费用。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8,444.80	1,046,095.90
合 计		2,118,444.80	1,046,095.90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3、存货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捐赠物资-全科医生助诊包	36,000,000.00	44,605,640.00
合 计	36,000,000.00	44,605,640.00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820.00	474,82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8,057.20	88,057.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562,877.20	562,877.20	

5、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68,789.00
合 计		68,789.00

(1) 其他应付款**①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68,789.00
合 计		68,789.00

②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个人	68,789.00	2022 年	项目执行费	否
合 计	68,789.00	—	—	—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118,444.80	9,159,756.03	695,253.93	46,582,946.90
限定性净资产		36,565,640.00	36,565,640.00	
合 计	38,118,444.80	45,725,396.03	37,260,893.93	46,582,946.90

注：年末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9,156,610.23 元。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1、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6,565,640.00	36,565,640.00
利息收入	3,145.80		3,145.80
收入合计	3,145.80	36,565,640.00	36,568,785.80

2、费用**(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中西部乡村振兴		27,000,000.00	27,000,000.00
科教工程		115,444.07	115,444.07
医学课题资助项目		293,585.70	293,585.7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 计		27,409,029.77	27,409,029.77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用	36,874.73		36,874.73
人员工资	562,877.20		562,877.20
劳务费	95,000.00		95,000.00
合 计	694,751.93		694,751.93

(3)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银行手续费	502.00		502.00
合 计	502.00		502.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无。

八、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九、净资产变动额

202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8,464,502.10 元；

收入合计金额为 36,568,785.80 元，其中：捐赠收入 36,565,640.00 元、利息收入 3,145.80 元；费用合计为 28,104,283.7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27,409,029.77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694,751.93 元，其他费用金额合计 502.00 元，共结余 8,464,502.10 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8,464,502.10 元。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安欣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美兰

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邱莉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09B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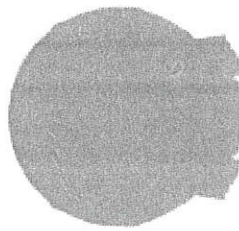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4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7185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年01月20日
工作单位: 鞍山德亿金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43013021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邱莉
证书编号: 210301870003

证书编号: 2103018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财会会字[1997]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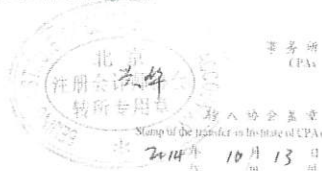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24 日



姓名 徐思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14日
工作单位 北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4660314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